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專題] 法學教育改革

訪談王泰升副院長、黃榮堅教授、顏厥安教授

[國際學術交流]

美國華盛頓大學交流概況、韓國首爾大學交流概況

[中心活動]

WTO中心、人權中心、公法研究中心



www.law.ntu.edu.tw

NTU LAW

Newsletter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ring, 2008 NO. 5

目錄

[專題]

- 2 法學教育改革
- 7 訪談王泰升副院長
- 16 訪談黃榮堅教授
- 23 訪談顏厥安教授
- 29 遷院計畫

[國際學術交流]

- 30 美國華盛頓大學交流概況
- 31 韓國首爾大學交流概況

[中心活動]

- 32 WTO 中心：
2007國際研討會「國際貿易下的文化多樣性：政策與實踐」
2007年爭端解決研討會
- 34 人權中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
第二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
- 35 公法研究中心：
新秀論壇(十一)

36 [系友動態]

發行人 蔡明誠
編輯委員 王泰升、陳自強
總編輯 盧韻涵、林佳玫
編輯組 吳玉芳、林芬香、王晨桓
李思儀、施詠臻

院址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電話 (02)2391-8758、(02)2351-9641 #286#263
傳真 (02)2351-7301、(02)2341-643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一本初衷

本刊又將發行，令人高興，非常感謝所有參與及協助編印事務的同仁！

「臺大法律學院」，雖然1999年以後，才有這樣的稱呼，很多人還是習慣稱它為「法學院」。不過，嚴謹的說，「法學院」已成歷史名詞。目前雖英文還是延用“College of Law”，但是除非未來恢復原有名稱，否則中文應稱為「法律學院」。至於臺大法律學系，與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現同屬於法律學院下之單位，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王泰升教授兼任法律學院學術及國際合作相關業務之副院長，另推請陳自強教授為協助學生事務及行政工作之副院長。法律學院院長則兼任法律學系系主任，法律學系下有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臺大法律學系具有悠久歷史，已經培育出旅居世界各地之優秀人才，除擔任法律本業之法官、律師、法制人員等工作以外，在人教、政治及社會各界均有優異之貢獻。

個人很榮幸擔任院長職務，轉眼任期已過半。服務期間，感謝師長、同仁及同學的鼎力支持及熱誠砥礪，使院務得以順利推動。

在個人任期中，面臨不同於往昔之挑戰，如面臨法學教育及國家考試之興革呼聲，大學部法律系之存廢、法律專業研究所之設置與否、考試命題及錄取員額等興革，此等問題或提議，目前有些還在醞釀或討論中，是我們法律人需要虛心面對之制度變革問題。

現在面臨遷院大工程，如進行順利，預計2009年法律學院將遷往台大後門之復興南路與辛亥路交叉附近之校總區，以後相關教學、研究等行政業務將納入校總區體系。興建大樓及遷院，是件大工程。幸好多年經校內外之熱心人士協助，目前漸入佳境，已到完工階段。在此，感謝協助本工程之所有人士。尤其是熱心捐贈霖澤館及萬才館兩棟法律學院大樓之富邦蔡萬才校友及國泰蔡宏圖校友，由於他們對母系熱愛，及關心法學教育之推展，資助新院之建設，使我們將來可以享有全新的硬體設施。深信在此絕佳之環境，本院同仁如能善加利用，必定可以提升研究、教學及服務社會之能量及競爭優勢。

臺大法律人在過去及現在均有優異表現，深信未來也會在其所屬領域發揮所長，貢獻社會。我們也期待他們之優異表現，能作為後進之學弟妹及社會之表率，使其成為一位令人信賴、負責、正派且受人敬仰之臺大法律人。搬遷新院後，臺大法律人仍一本初衷，常常與本院多多聯繫，惠賜建言，並能提攜學弟妹及協助本院推展法學教育。

蔡明誠

法律學院院長 蔡明誠

法學教育改革

法學教育改革小組

法學教育改革與國家考試等相關議題，近年來一直是社會大眾關注之焦點。造成此一現象之主因，實導源於部分涉及法律人、而深受矚目之個案。民氣匯聚之結果，不啻提供了法學界重新省思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等相關重要問題之契機。

為期我國法學教育符合新世紀法律人之需求，並使司法相關之國家考試制度更臻完善，以回應輿論對於法律人之高度期許，全國各大學法律系所於96年4月14日成立「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論壇」，迄今每月召開已達十一次會議。會中，各大學法律系所除廣泛就教學、研究、評鑑、法律專業研究所之設置、國家考試改革方向等議題交換意見外，並達成多項共識及諸多建言。

第一次會議：(時間：民國96年4月18日，主辦單位：臺灣大學)

- 一、無論大學、研究所畢業生，皆應具備參加國家考試之資格。
- 二、同時由各校自行決定其法律研究所之發展方向。
- 三、法律專業研究所之型態、人數均不應設限。

第二次會議：(時間：民國96年5月11日，主辦單位：銘傳大學)

針對立法院陳明真立法委員所提出限制法律系學生不得參與律師、司法官考試的法案，本論壇成員基於如下理由反對：

- 一、該法案牽涉重大之制度性變革，但卻未經充分討論並形成共識。若貿然實施，除對國內法律系、所師生之權益影響重大外，亦不利於台灣法治發展。
- 二、目前並無實證資料顯示受四年法學教育的法律系學生在法律訓練上不如受二至三年法學教育的研究所學生
- 三、台灣應該發展多元的法律專業。若法學教育要符合社會需要，則需要更多的研究與多元思考的設計。
- 四、教育部以及立法院應予國內法律相關系所充分時間討論、並設計出一套符合台灣社會各種對於法律人才需要的法學教育制度、課程及教學方法。

第三次會議：(時間：民國96年6月8日，主辦單位：政治大學)

擇期與總統、教育部長會面，並就下列事項表明立場：

- 一、就當前教育部就法律專業研究所（下稱法專所）設置之妥當性表明立場，並基於下列兩項理由要求教育部暫緩公告法專所設置事宜：
 - 1、推動法專所之設置時機尚未成熟。
 - 2、各校辦理法專所之設置，需一定時程，倉促公告，各校之校內程序將不及完成。
 - 3、爭取教育部3000萬之經費作為各校改善法學教育之用。
- 二、要求各黨團重新省思陳明真委員之提案。

第四次會議：(時間：96年7月5日，主辦單位：臺灣大學)

- 一、呼籲各校積極參與本論壇。
- 二、由各校分工，各自認領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之相關議題並提出報告。
- 三、第五次論壇會議之主題為「法學教育目標與評鑑指標」，由張嘉尹教授引言。
- 四、思考本論壇轉型為學會組織之可能方向。

第五次會議：(時間：96年8月9日，主辦單位：世新大學)

- 一、評鑑標準應多元化。

二、重新定位教育部的角色、請教育部瞭解各校，而非第一次接觸就是評鑑。目前教育部有關評鑑之相關決策人員多為政務委員，人事更迭頻繁，恐無法長遠規劃符合各校狀況之評鑑標準。

三、建議可分別蒐集各類之評鑑指標、以及其他國外資料供在場之與會者參考。

四、就教育者之觀點而言，法學教育應分為兩個部份：

1. 菁英化教育：法律之專業課程

2. 平民化教育：大學之通識課程

五、對照而言，中國大陸各大學之經營方式與方向均不同，評鑑方式亦有所差異；台灣亦應訂定兼顧各校差異、並共同可接受之評鑑指標。但應有訓練出Volljurist之目標，始可期待。

六、歸納評鑑指標、評鑑如何呈現、評鑑申覆、評鑑效果等議題，作為日後進一步討論之課題。

第六次會議：(時間：96年9月10日，主辦單位：文化大學)

一、法律學門評鑑之標準與對策

1. 評鑑委員名單應由法學界提出，否則可能是以行政觀點評鑑，其如何評鑑，無從得知，且評鑑項目中關於特色之效標在法律學門中難以建立。
2. 應互相交換評鑑簡報，找出共通點與教育部討論，成為評鑑效標，並多參考國外的各種評鑑機制，例如美國ABA認證。
3. 評鑑效標是以其他學門為基礎，將其稍加更改後作為法律學門評鑑效標，並不適當。
4. 實地訪評後的聯席會議應提出各校差異點，對於標準的不同應給予答辯機會。
5. 關於系所評鑑的最新資料，大學招生情況與行政管理部分將要納入參考效標。
6. 國家考試加考「法學英文」之規劃方向：法學英文之命題大綱是針對該職業作設計，設計之核心能力共包括四點，第一是具備獲取專業知識的能力、第二是具備撰寫職場英文文書的能力、第三是口語溝通、第四是理解不同專業文化的能力。其涉及的專業甚廣，命題上有困難，需限制在一定範圍，或是乾脆跳脫專業。
7. 命題大綱中大部分可由一般英檢測驗，專業能力部分則可由專業科目測驗。是否有考試必要？因各類法律系學生其未來職場並不一定相同，所學習的專業詞彙並不相同，職場的範圍也必須確定。可利用關鍵字方式建立基本題庫素材，挑選出各領域中最重要詞彙，建立一般性的法律英文詞彙，專業知識的部分範圍不要太大，供考生參考，並由關鍵字中為題形變化。
8. 英文能力應由各大學校約定需英檢中級程度以上才能畢業，統一標準。
9. 共識是朝法律專業和限縮範圍的方向，建議東吳大學擬定命題大綱時作參考。
10. 國家考試加考「法律倫理學」之規劃方向：美國考法律倫理的科目，考的是從事法律相關人員最基本準則，國內法律倫理學的討論，則著重在道德層面的討論。考法律倫理學是讓

學生在從事法律相關工作，能知道法律倫理的重要性，不能侷限在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倫理，亦有仲裁、公證人的倫理。違反法律倫理懲罰的效果，也要讓學生知道。考試內容是否要像考交通規則一樣？但是也可能會簡單到不需要開法律倫理這樣的課，需權衡。

11. 針對英文和法律倫理，是否可把法官、律師、檢察官的題目放在一起，考一次通過即可，也可了解對方的倫理觀念。
12. 法律倫理應界定為法律人應遵從的價值系統，包括利益衝突等，考現階段台灣法律人有共識的正確處理方式，通過了才有資格考專業法律科目。

二、其他意見

關於命題大綱之研擬，應在第一階段即集思廣益，形成共識後，以便聚焦爭點。

第七次會議：（時間：96年11月21日，主辦單位：東吳大學）

一、法學院系評鑑心得與建議

決議：

1. 呼籲高教中心落實本次評鑑為「認證」之意旨，並請評鑑委員知悉該項原則。
2. 彙整本次論壇會議之意見後，供論壇成員確認並簽署，並以論壇名義發函高教中心。
3. 若前述作法無效，則邀請高教中心成員至論壇當面溝通。

二、有關法律倫理考試之探討

1. 關於法律倫理一科，報考律師司法官者，其核心知識與能力為何，冀能列入大綱。同時其範圍過大，建議界定、限縮考試範圍，使考生有準備之可能性；但大綱也不宜過度簡略，以免出題受限，喪失鑑別度。
2. 法律倫理課程之訴求對象，為所有之法律人，而非僅為律師、法官。
3. 法律倫理不可脫離專業之概念，建議與專業結合，始能發揮作用。
4. 建議出題委員參考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意見書、實證法（含仲裁人之倫理規範）等。
5. 出題應顧及鑑別度，亦即分成三層：稍微讀三十分、讀多一些七十分，其餘三十分為高階題。
6. 建議研擬題庫，但須注意是否會導致喪失當初加考法律倫理之意旨。

三、有關法學英文考試之探討

1. 建議使外文系教師參與。
2. 出題應顧及鑑別度，亦即分成三層：稍微讀三十分、讀多一些七十分，其餘三十分為高階題。

- 3.建議研擬題庫，必須包含必要之法學字彙。
- 4.經驗提供：依據清大科法所招生經驗，理工背景者之平均英文分數以相當幅度高於法律背景者，此一現象，值得重視。
- 5.建議比照現有之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 6.建議考試內容至少應包含英文合約之閱讀能力。（經驗提供：日本之研究所入學考試英文考試，考的是美國契約。）

除校際之間就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方向之熱烈討論外，院內師生亦高度關心此問題之發展。本刊特於本期專訪本院法學教育改革小組成員黃榮堅教授、王泰升教授、以及顏厥安教授、蔡明誠教授，並詳刊專訪內容。冀能藉由此舉，為往後相關問題之討論，提供一定之基礎。

第八次會議：（時間：97年1月5日，主辦單位：輔仁大學）

- 一、由臺大蔡明誠教授與論壇成員提供有關考試院三合一考試草案第七條之修正建議。
- 二、建議贊成兩階段考試、第一試50%、保留五年。
- 三、第二試提出四對案：40%、50%、60%、其他。
- 四、建議摒棄法律專業研究所之用語。

第九次會議：（時間：97年2月13日，主辦單位：臺灣大學）

有關考試院「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關於應考資格之規定，建議原則上採取從寬認定之標準。

第十次會議：（時間：97年3月29日，主辦單位：玄奘大學）

評鑑制度為大學教學研究品質之重要控制機制之一，於本次會議中對於現行評鑑制度之良窳，提出諸多改進建議。

第十一次會議：（時間：97年4月26日，主辦單位：臺北大學）

對於法學教育問題之檢討，提出四大思考軸線：分別為法學教育改革之定位、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之改革、法律人出路、評鑑制度等，以供日後討論之聚焦所在。■

法學教育改革訪談



王泰升副院長



黃榮堅教授



顏厥安教授

除校際之間就法學教育與國家考試改革方向之熱烈討論外，院內師生亦高度關心此問題之發展。本刊特於本期專訪本院法學教育改革小組成員黃榮堅教授、王泰升教授、以及顏厥安教授、蔡明誠教授，並詳刊專訪內容。冀能藉由此舉，為往後相關問題之討論，提供一定之基礎。



法學教育改革訪談

王泰升 副院長

採訪 / 王晨桓、林佳玫

我曾在上一期的院訊中提到，法學教育改革要怎麼改，應該要先瞭解目前臺灣的現況是什麼。日本或者是澳大利亞的墨爾本大學，他們也都有改革，可是他們改革的背景、改革的目標並不一樣。所以我們應該了解自己的狀況，才能夠決定他們所採取的方式到底適不適合我們。最近因墨爾本大學法學院的邀稿，寫了一篇名為「臺灣法學教育的發展與省思」的論文。這篇文章還不是我所期待、能夠深入且面面俱到的探究法學教育的論著，不過，其中有一些我基本的看法，可藉此機會跟大家分享。

法學教育在臺灣的起源，與近代西方法制在臺灣的起源是同時的，亦即日本統治以後才開始。我們思考法學教育時要體認到，它對整個國家、社會的影響，也就是說：到底要讓社會上哪一些人從事法律專業，並且使得他們擁有怎樣內容的法律專業知識，最終會影響到一般人法律生活的品質。必須把整個問題做這樣的定位，才能夠回過頭來談，法學教育應該做什麼調整？對於法學教育既有的、正面的貢獻，我們應該如何去持續？而在整個發展過程當中，因時代不同、社會變遷而產生的一些

缺失，我們又應該如何做彌補，這才是我們所應念茲在茲的。因此，我想從法律史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一個問題。我剛剛提到，日本統治以後開始帶進法學教育，可是日治時期一開始並沒有在臺灣設立一個法學教育機構，以培養在地的臺灣法律人才。從日本統治者立即培養醫學人才，卻不立即培養法學人才，可知法學有其涉及國家統治權之運作的特殊性與敏感性。這就呼應我所一再強調的：法學教育不止是我們這一代的問題，它還影響到下一代，影響到整個社會的法律生活的品質。所以它不應該只有

法學院的教師在思考、法律系的學生在思考，而是需要整個社會一起來思考。

日治時期，在1910年代以後，某些臺灣人已開始前往東京學習法律，其後也出現了臺灣人律師、臺灣人法官，並使得法律專業者在臺灣社會享有一定的聲譽。講到法學教育在臺灣的開始，當然要提到1928年日本在臺灣所設立的第一所法學教育機構，亦即台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的政學科。如同當時日本其他帝國大學一樣，它主要是培養政府或公司內部的行政幹才，畢業生中只有少數人最後成為司法官或律師。此一政學科所生產或者說所傳遞的法學知識，主要是以日本為中心的近代西方式的法制和法律概念。接受台北帝大政學科法學教育者，大部分是日本人，只有少數是臺灣人。不過剛剛講過，已有很多臺灣人到東京等地接受法學教育，其內涵事實上跟台北帝大差不多。若以今天臺灣人民的觀點，台北帝大政學科的法學教育實存有偏差，那就是種族上的偏差，以及性別上的偏差，因為幾乎沒有女性學生。這兩個偏差，正是當時法學教育的缺失。

1945年中國國民政府接收日治下的臺灣，同時也接收台北帝國大學，原本的政學科就分成法律、政治、經濟三個系。「臺大法律系」是在1946年10月的時候，才重新開辦法學教育，其間有一年的空窗期。當時的臺大法律系，還是臺灣唯一的一所法學教育機構，它雖承繼了台北帝國大學政學科的圖書設備，不過整個學制則已改變成是民國時代中國的制度，系主任也是由剛剛從中國大陸來臺者擔任。臺灣在1949年之後，施行著動員戡亂、戒嚴法制，事實上就是實施一種軍事統治，所以對法學教育並不是

很積極的要去推動。從數字上看，除了臺大以外，直到1955年，才在臺灣省立法商學院裡面設有法律系，這是臺灣第二個法學教育機構。再來，大多是在以「復校」為名所新增的幾所大學裡，也設置了法律系。總的來講，從1945年到1990年的45年當中，臺灣只有8所法學教育機構，公立私立各一半。在此，我把軍法學校及嗣後的政戰學校法律系算進去。軍法學校早在1957年就設立了，因為在戒嚴時期，軍事審判的業務相當多，所以這也算是法學教育的一環啦，更何況其畢業生後來透過優惠措施而大量地成為律師。

在這45年當中，就課程來講，教育部對於法律系的必修課程有一定的規定，必修課程大概可以分兩類。第一類是語言、人文社會學科，以及灌輸國民黨意識型態的課程。第二類是法律學的課程，就是依照六法體系來進行教學的法律學的課程，這個比重比較大。在講授方法方面，大概可以分兩期。從戰後到1960年代，主要是老師在課堂上以講演，lecture，方式傳達知識，當時教科書滿少的，有些講稿後來就編寫成教科書。1970年到80年代，是另一個階段，雖然還是延續之前這種講演式的教學，但已經有不少學者把歐美日本的立法例、學說、判例，當成是「法學理論」，然後納入所撰寫的教科書當中，同時也開始以在國外所學的法律理論或概念，解析臺灣本地的司法實務判決。有些人以為我們一直都沒有採用案例教學，其實我在當學生的時候，王澤鑑老師上課時所講的就是案例了，只是他是用虛擬的案件來詮釋法條的內容。也就是說，用虛擬的案件事實，告訴學生抽象的條文在哪些具體事件中被適用。所以，這叫案例教學的話，那麼早就已經在進行了。不過，

美國式的判例教學，跟剛剛講的那種不一樣。美國式的是學生自己要去尋找與法律論證相關的案件事實，至少這就是一個差別了。還有一個差別是，美國式的是說如果你是某一方的律師，那麼應如何運用判決先例及制定法等法源，去找出對你那一方當事人有利的法律論證。而在王澤鑑老師這邊的案例教學，則是以若身為中立的法官應該怎樣判，而要求學生去找出那個應該那樣判的「標準答案」出來，所以本來就是不一樣。在80年代這個時間點，臺灣的法學教育的確比較沒有有人在講美國式的案例教學。

至於教學的內容，因為這個時間點是在國民黨政權嚴密掌控底下的法學教育，所以通常傳播的是中國國族主義，以及非常時期應該維護國家權力、抑制個人自由權利這種觀點。但不可忽視的是，臺灣法學界大概在剛剛講的第二個階段，也就是1970年代，就已經出現了應該要追求像歐美那樣的自由民主的少數說。我們必須回到歷史的真實，70、80年代的確有人在講強調自由民主的學說，但它是整個學術界的少數說，我們不能以臺大來代表整個臺灣法學界，所以我這篇文章跟我寫臺大院史是不一樣的，這邊是要盡量把其他學校的經驗容納進來。

就戰後至1980年代的法學教育，如果觀察師生的背景和表現的話，可以發現一個蠻有趣的現象。戰後在以中國語言文化為主的臺灣教育體系中，外省族群具有一定的優勢。譬如說，外省族群在台灣總人口中是少數，但在臺灣大學的學生數中卻是多數，這是一個事實，但很例外的是，在法律系裡面，本省族群的學生一開始就佔多數，也因為學生是以本省族群佔多數，

所以後來成為法學教授者，也以屬本省族群為多數。在這種情形底下，是比較符合臺灣總人口的比例。我認為在此已改正了日治時期法學教育於族群分佈上的偏頗，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已解決了。這跟有日本時代經驗的本省人家庭比較重視念法律是有關係的，因為在日本時代當律師、司法官的人，社會地位較高，所以念法律已被認為是一件好事。但可能更有關係的是，能不能進入法律系，乃是以形式上聯考的分數來做決定，而且一直是採低學費政策，使得社會或者經濟上的弱勢者有機會進入法律系。此外，雖然一開始因為社會上普遍重男輕女，所以女性在法律系比較少，但是演變到1980年代晚期時，兩性所佔的比例就很接近了。到了這個時候，我們大致上也解決日治時期性別失衡的問題。

今天我們應該要注意到：過去法學教育所具有的某些正面意義，在未來進行改革時，應如何維持原本好的成果，例如具有高度的社會流動性，這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甚至我有一個引伸，因為政治社會乃至經濟上的弱勢者有機會透過法學教育而獲得權力，所以政治異議者願意在國家法秩序裡面，或者在既有的法理論底下來爭取權利，而不是訴諸武力或革命。因此在1980年代，臺灣的政治反對運動一直是在法律體制內運作。從這個角度來講，讓不滿社會的人接受法學教育，其實是社會安定的最大保證。

還有一點要補充，日本帝國大學的法學教育很清楚的標示著，大部分人要去當政府或企業的行政官僚。戰後呢，到底我們法學教育的目的是什麼，始終沒有講清楚，不過實踐上，還

是只有少數人能夠成為法律專業者。以高考來講，律師高考一開始大概平均是17.54%的錄取率，所謂一開始是指1950年到1959年，從1960年開始，改變為通常只剩下2%。司法官也是一樣，司法官在1950年到1958年平均錄取率也是16.4%，接下來兩年沒有舉辦司法官考試，1961年以後，開始變成4%上下。這當然會導致長期以來，多數的法律系畢業生並沒有在司法機關或是律師事務所工作，而且很多人都是經數年的苦讀，才能夠通過法律專業者考試。以全臺灣的法律系畢業生來講，大概僅10%上下的人能擔任律師或司法官。

在1970年時，曾經有一次法學教育改革，把四年制變成五年制。為什麼這樣子改變呢？因為當時幾個系主任一起開會，大家覺得現在的學生閱歷不夠，那就延長一年。多延長一年，也沒有提昇錄取率，所以對學生來講，時間成本增加一年，但是並沒有得到什麼東西，法律系馬上變成聯考最後一個志願，結果這個新制度馬上又廢掉了。而且很好笑的是說，以臺大為例，增加了什麼課程呢？多增加了國文閱讀與寫作指導，這跟提升法學專業能力的關係有那麼大嗎？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沒有研究、欠缺規劃的改革，它註定是失敗的。今天我們要改革，也應該把這個當作前車之鑑，看看過去那樣子改，我們今天是不是重蹈覆轍，是不是就只有開個會，然後要延長學生的學習年限，或要求學生具有碩士資格，但相對的又給了學生什麼？錄取率有沒有提升？這些都應該有一個平衡。日本他們那樣改革，其實是有交換條件的、有配套的，就是說你多念兩年或者多念三年，但是律師錄取率提升，以前他們大概4%、5%，現在提升到至少30%，已比過去相對的高很多，所

以比較沒有反彈。要進行改革，還得某程度地平衡各方利益。

到了1990年代，臺灣的法學教育，隨著瞬間爆發的政治自由化、民主化，以及全球性的經濟往來，還有新科技的突飛猛進，而邁向另外一個階段。從數據上看，根據2006年的統計，全臺灣有37所大學設立109個法律相關的學系或研究所。從1991年到2006年，16年當中提供法學教育的機構增加了29所，有3倍之多，這樣的現象會帶來什麼樣的衍伸問題，其實是可以想像得到的。那為什麼會這樣激增，我的分析是，一方面因為90年代臺灣邁向民主法治，特別是趨向法治、公共事務、或者是商務上更需要法律人才提供意見，大環境需求有助於法律人才的增加。但是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我覺得還有一個實際的理由，就是設置法律系的成本低廉，不用買設備，而且又因為整個社會對法律專業者的高度評價，所以容易招收到學生。這些眾多的法學教育機構，為了凸顯自己的特色，紛紛推出新型態的學制，或者提供新的法學教育取向，跟前面是很不一樣的。

在大學部的部分，或許有些名稱不一樣，譬如說，不稱法律學系，而叫做政治法律什麼的，但是教的內容，大體上還是法律學基礎課程。但是，在研究所的部分，就有比較大的變革，我大概把它分成三類來講1991年以後的這個階段。

第一個是，已受過法學教育者的法學進階訓練，也就是說，繼續攻讀法學碩士乃至博士。進入1990年代之後，在分組上更加細緻化，以前可能分成三組，現在則分成更多組，更加專科取向。這個是已受法學教育者的法律進階。但

是，在這一類，其實也一直存有一個問題，就是這批學生當中，很多人在就讀期間事實上是專注於準備律師司法官的，所以未必能夠進一步提昇法學研究能力；而且這類學生在這個階段人數激增，在教師員額增加有限的情形底下，整體的研究水準能不能繼續維持高檔，我認為值得注意。其實以臺大法研所來講，碩士班的程度絕對不會輸給美國的LL.M.，過去在那種人數不是很多，老師又緊盯著學生的情形下，我們的碩士論文的水準其實是相當夠。現在師生比變得較差了，能不能維持原有水準，我有點擔心。

第二類是，未受法學教育者的法學基礎訓練。是研究所喔，但是它是未受法學教育者的法學基礎訓練。最為人所知悉的，就是東吳大學在1991年開辦的碩乙班。東吳的碩乙班，招收非法律系的畢業生來研讀法律，且在畢業時取得碩士學位。其實它跟美國Law School的JD課程是不一樣的，首先是東吳的碩乙班並不是像美國JD那樣以培養法律專業者為唯一目標。美國JD的教育目標很清楚，就是讓所有學生都成為法律專業者。但是東吳碩乙班的畢業生，很多是在行政機關服務，或者是回到原本的專業領域，成為律師司法官的反而少。這是第一點不一樣。第二點不一樣是，美國的JD是第一個有關法律專業的學位，所以學生畢業時，不必撰寫學位論文，因為這是第一個關於法律專業的學位，也就是相當於我們大學部的學位，所以不必撰寫學位論文。但是東吳的碩乙班，卻因為要獲得碩士學位，所以在就讀的三年之內，不但要完成法學基礎訓練，還要完成具有一定學術性的論文。最後的結果是，要嘛學生不能完成學業，或者是碩士論文水準有待提升。不過因為東吳

已經這樣子做了，所以政大、台北大學、臺灣大學，在重視文憑的社會風氣底下，也不得不跟進那個碩乙班的模式。這個模式未來會怎麼發展，還有待觀察。我一直很懷疑，三年怎麼可能完成這麼多事情？目前大學部四年加上法研所通常需三年，總共是七年，碩乙班的學生卻三年就要完成論文，就算是三年半，可能都不是那麼容易，所以這個制度其實是值得再思考。

第三種類型，是已經受、或者還沒接受法學教育者的特定法律專門領域訓練。1991年海洋大學設置海洋法律研究所，同時招收法律系畢業的甲組，跟非法律系畢業的乙組。接著特別重要的就是2001年，以科技法律作為教學目標的交通大學跟清華大學的科技法律研究所，同樣兼收已經受、還有尚未受法學教育者。就當中還沒有受過法學教育者來講，也是屬於學士後法學教育，但是學生所接受的是某一個法律專門領域，而不是全面性的法律專業知識的訓練。所以從教育目標來講，並不是設定在培養法律專業者，因為當律師、司法官，要什麼都會。而就當中已經受法學教育者而言，其實跟上述第一類蠻接近的，也就是說跟在法研所接受法學進階訓練，且分組已分的那麼細緻，差不多意思。然而，在同一個研究所裡面，教學資源要因應知識背景跟學習目標不同的兩群學生，不免動輒得咎。教學還有資源到底要偏哪一邊呢？我們常講因材施教，現在「材」就不一樣了，更何況的目標也不一致。目前還有其他標榜某一個法律專門領域作為訓練目標的研究所，譬如說財經法律研究所、智慧財產權研究所，也是一樣兼收已受或未受法學教育者，我想都會面臨同樣的問題。

就1991年以後法學教育的教學內容來說，除了傳統歐陸法的釋義學繼續被維持之外，增加了很多英美法學的研究取徑，事實上也有某些老師採取所謂的美國式的案例教學，但是他們是少數。我想要講的是，這種教學方式在我們台灣還沒有改變學制之前，就已經有人在做了，所以要不要採取這種教學本來就跟學制沒有必然的關係，而是教學方法上的問題、教材的問題，並不是說一定要在學制上學美國那一套，才能夠進行美國式的案例教學。90年代比較大的問題，是法學教育機構的數量呈現數倍性的成長，而產生合格的師資是否足夠的問題。有不少法律系的師生比極度惡化，有部分新設的法律系所曾經出現只有一兩位的專任教師的情形，我認為這才是此階段最大的問題。課程方面，因為1995年大法官認為不能統一各個學院的共同必修，所以已經鬆綁了，但是律師法官的考科沒有變化，所以課程還是延續1980年代，甚至是延續自1928年以來，以民商法為主的設計。

另外，談到師生背景跟其他表現部分，最值得我們讚許的，是它具有社會流動性。現任台灣總統陳水扁，以貧戶之子藉由台大法學教育成為律師，最後成為台灣的總統，最能說明台灣法學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貢獻，還有在1990年代這個階段，國民黨意識形態的優勢已經動搖，整個法學界也呈現多元的價值，這些都值得我們珍惜。

今天大家好像對於過去，或是現行的法學教育所培育出來的律師法官不太滿意，所以要求進行改革。對此議題，我覺得一般人民常會有一種印象式的答案。這其實是一個需要針對台灣現況做實證調查後，才能夠發言的議題。

例如說，有一些醫師、工程師認為他們的專業沒有得到司法機關的重視，就是因為台灣的律師法官都不懂他們的專業，姑且不論專業的傲慢本身就是專家們應該自我反省的，包括法學專家在內，但是法學跟醫學同樣是要花費很多時間與精力才能獲得的專業，怎麼能夠要求一個專業者還必須具備另一個專業呢？所以比較實際的是，怎樣讓一個個案所需要的專業知識能夠進入法律程序，不一定是審判程序，還包括仲裁程序，這個才是重要的。還有科學園區裡面經常進行跨國法律交易的廠商，常抱怨台灣培養的律師欠缺處理這類事務的能力，例如陳明真立委即抱持這個看法。我們姑且不論這些廠商的需求不代表整個社會的需求，或許他們這樣的要求需要被正視，但是美國處理這類事務的律師也不單單只是靠Law School三年的教育，恐怕還要靠律師事務所內數年的磨練。又，一般人常常批評法官在認事用法上沒有顧及社會實情。那或許由來於法學教育沒有強調法跟社會的結合，這個我們必須改進，但這何嘗不是法官培訓制度的問題呢？我們也沒有說學生畢業了就要去當法官、獨立審判，例如是不是要當個五年的法官之後才能夠獨任審判？司法機關那邊沒有做好培訓，卻怪罪於法學教育，似乎不太公平。所以我認為台灣的法學教育需要面對的是，大多數的受教育者畢業之後沒有從事法律專業的工作，這是本來就有的問題，但是新設法律系所遽增後更加嚴重。這個問題才是現在我們真正應該處理的。

如果全國律師法官的人數是不能過度擴張的，那麼，法律專業人員考試的錄取率也不可能過高，是不是必須適度管制接受法學教育者的數量，這是一個必須面對的問題，37個法

學教育機構是不是太多了？但是我們又不能把門檻設得太高，以致於社會較底層的人民失去流動的可能性，失去學習法律的機會，故必須有一個平衡。如果讓學生進入法學教育機構，要思考如何在課程以及師資上做與時俱進的改革，來培養他們的法律倫理，以及實際上解決問題的能力，同時也兼顧包括法學研究者等各種人才的儲備，現在一直在提倡的law school有點忽略類似法學研究者等人才儲備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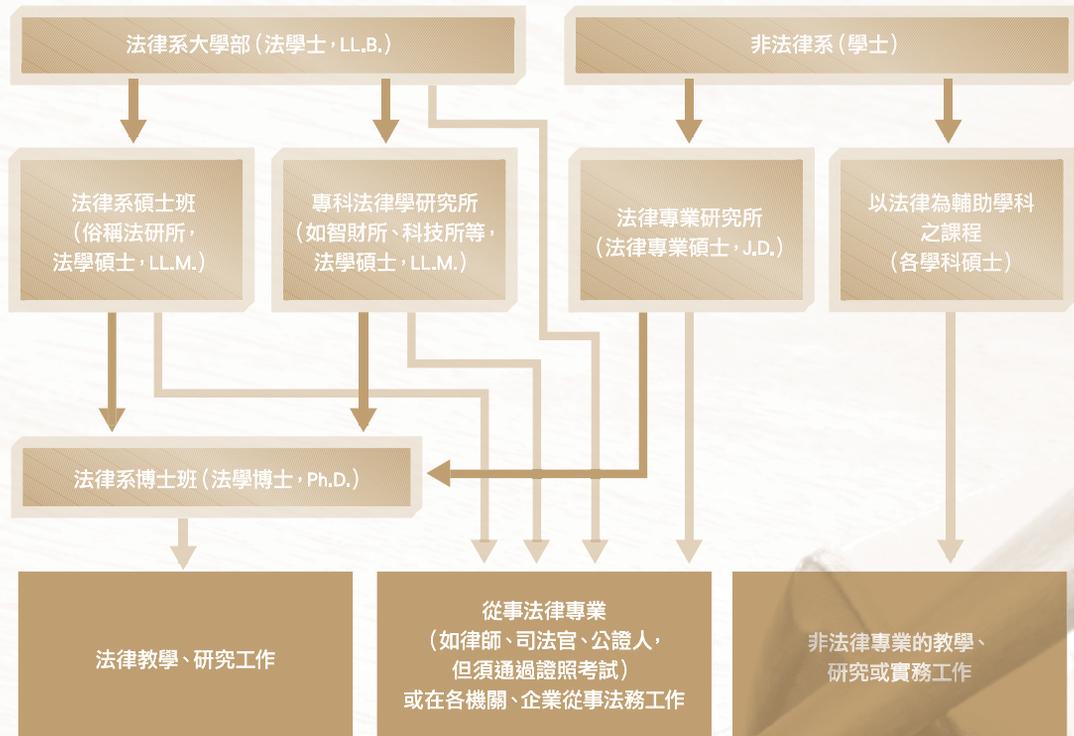
台灣政府最近曾提出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議案。法學教育改革的議題一直有其熱度，從1990年代晚期到2000年代中期，有許多的研討會都是以這個作為主題，所以熱度始終非常高，甚至這個熱度會被政治人物選定為可以製造政績、爭取選票的議題。所以，在充斥著速食文化的台灣，在沒有經過廣泛討論的情形底下，由副總統主導的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於2006年4月確定法律人養成制度興革方案，決定要從2008年開始實施法律專業研究所，教育部也加緊規劃的腳步。這時候整個改革方向就朝向美國式的學士後法學教育發展，大學部法律系則面臨即將停辦的命運，其畢業生也只能在新制實行後的幾年內參加法律專業者的考試。眾多的法學教師這個時候才警覺到，一個學制上的重大變革即將發生，卻又對於將來會改革成什麼樣子毫無所悉，只有片面的印象；某些在1990年代新設的法律系所更擔心它無法滿足法律專業研究所的設置要求，而從法學教育市場中退場，所以許多的法律學系行政主管開始發聲，包括在公聽會裡面主張要採取雙軌制。民意或選票的考量，使得改革的方向再次轉變。2007年的6月陳水扁總統對於人權諮詢

委員會所採取的法學教育改革表達了保留的態度，所以台灣法學教育完全走向美國式的改革在這裡暫告停止，未來如何也沒有人知道。

對於法學教育改革，台灣需要的是理性與理念的考量。在民主時代的台灣，學者已經不能僅僅透過政治強人的支持就能推行其所擬定的方案，而必須經由各種勢力以及意見的折衝、讓步才具有可行性，因為現在已經沒有「蔣經國」了，這是個十分現實的問題。學者所能仰仗的就是，用理性來觀察現狀、說服大眾，基於一定的理念進行改革。

近來，台灣法學界在思考法學教育應該何去何從的時候，學者常常傾向用一己的生命經驗來察覺法學教育的問題之所在，或用所謂外國立法例來訴求應做如何的改革。但是個人所知有限，當今台灣法學教育的問題何在，有哪些困難，為什麼有些課程跟教學方法歷八十年而沒有改變，存在可能就是一種理性，這些都必須透過科學性的實證研究來探求。我特別感受到的是，也許我們還需要從經濟學跟教育學的角度來解析這些現象。這類研究需要一定的時間成本，所以大眾應該要有耐心，這個不是一兩年就可以完成的。每個法學教育改革方案總是有利弊得失，要怎樣做選擇，某程度上是繫於某種理念上的信仰。例如說菁英階層和一般中低階層的需求有衝突時，何者優先？針對這種沒有標準答案的問題上，外國立法例或改革方案只能作為參考，最終還是要回到台灣自己本身的社會條件去追求適合我們自己的生活方式。

「入口雙軌，出口多元」



資料來源：王泰升繪製

註： ➡ :法學教育歷程
➡ :就業目標

在此我簡單地以圖示，表達個人心中的法學教育藍圖，希望藉由明確的就業目標，回過頭來檢視學生素質與教學內容能否達成該項就業目標，並以此評鑑各個法學教育機構，不合格

者若未能改善即應退場。或許這可提供給大家來具體地塗塗改改，以討論出屬於我們台灣的法學教育最佳組合模式。■

法學教育改革訪談

黃榮堅 教授

採訪 / 王晨桓、林佳玫

“法律的本質就是法律，
沒有辦法取代”

問：本次院訊專題是「法學教育改革」，關於此問題，已暫列三個大方向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現在我國的法學教育是否面臨問題？第二個問題是：對於陳明真委員或其他人所提出之改革方案，您認為是否能解決您所觀察到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對法學教育產生的問題，您有無個人看法或解決之道？

這三個問題基本上是同一個問題，就是一一法學教育到底要怎麼作。我很想知道，最早提出法學教育有問題的人是誰？我也很想知道，他所說的「問題」到底是在什麼地方？目前我們知道別人提出的問題點是，例如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參加國家考試，但很多人考不上等等；也有說法表示現在社會事實比較複雜，而法律系畢業的學生無用等等。但我經常想，這些東西難道就是我們法學教育的問題嗎？最多人詬病的地方是，法律系學生畢業參加國家考試，但有很多人考不上，而考不上又該做什麼等等，但

我認為這與法學教育是兩個沒有密切相關的問題。那個問題最大是基於教育部招生政策而產生。

現在法律系學生畢業後辛辛苦苦參加國家考試，落榜後造成教育資源浪費的現象，其實是因為最初教育部對於法律系所的不斷開放所造成。簡單的講，就是不負責任，這反應在法律系跟其他科系通通一樣，就像把高中、高職生全部都變成大學生；把大學生全部都想辦法變成研究生；這些都是沒有用的。

教育部應該要知道教育在這個社會的價值所在。適合唸大學的人就唸大學，不適合唸的，那在這個社會上的各行各業價值都一樣，有些人必須要去蓋房子；有些人必須要去做麵包，沒有比較不好。但是家長總希望自己的孩子都去唸大學，法律系就在整個教育政策下顯現出它的後果。

有人提出問題說，這麼多人唸法律系然後沒考上國家考試，法律系畢業就是要有可用餘地。這種想法若付諸實行的後果是什麼呢？假設如果一千個法律系學生每年有百分之七十、百分之八十通過考試，保障百分之七十、八十的人可以進入司法官、律師或其他的法治人員的工作崗位。那很清楚的，明年所要求法律系所招收的學生不是一千人，而是兩千人；兩千名的學生再按照百分之七十、八十的錄取率，之後就會變成四千人、八千人。法律這個工作真的是這個樣子嗎？

有人提到，律師這個工作可以用市場機制淘汰，但如果法律是一個專業，是用市場機制去淘汰比較有效，還是透過專業機構本身的評鑑比較有效？老百姓怎麼去評鑑律師好或不好？我們姑且不說律師還有一些社會任務等等。我們應該要知道的，社會究竟需要有多少法律人？教育部這十幾年來的招生政策，是大量的配合民粹的需求，那民粹的需求問題來了之後，沒有從教育的政策本身解決，特別是從招生政策著手，反而轉化成法學教育的問題。憑良心講，法學教育本身當然有它的任務，但它的任務跟解決學生是否唸法律並沒有直接關係。

其實法律人最需要的訓練，第一個是感覺；第二個是邏輯。所謂感覺是對社會的感覺，

第二個是邏輯，即解決問題的方法。這些訓練在九年教改之後是完全失敗的。法律人教育，不可能是在整個國家的教育是成功的，而在法律人的教育是失敗的；反過來講，也不可能整個國家的教育是失敗的，而法律人的教育是成功的。

我認為台灣的法學教育出現問題的時間點是，十年前有改革呼聲的時候。有很多人抱持對傳統法學教育的相對立場。傳統法學教育走的是歐陸法體系，也是我們所講的基本教義。現在有人說這個社會越來越複雜，基本教義沒有用處，主張說要實用，而實用主義就產生了。

其實什麼最實用？基本教義最實用。如果說我們的法學教育還有問題，就是我們在基本教義上面作的不夠好、不夠紮實。我很不喜歡把基本教義跟實用主義做一個對立，因為最好的實用主義者一定來自於好的基本教義。實用主義常常批評基本教義很抽象、不切實際，其實如果真的是這樣抽象，就不算是基本教義。好的基本教義不會跟現實脫節。自以上角度看，法學教育什麼地方必須改進，那就是——基本教義必須更落實，用具體技術層面來講，就是有討論案例、判決的課程，不能一直停留在比較抽象的層次。而我們也不能就把比較抽象的東西就說是基本教義，基本教義就是抽象的東西。

有人比較欣賞案例式教學，因而而來的問題是，我們是不是就全部都要用案例的方法起步？所有的案例、個案的討論到最後如果沒有形成規則，你不會知道那是什麼東西。我們要的是什麼東西？那就是一個標準，而標準來自於以前人經驗的累積，那個東西不能將它去除。

那個東西要不要在學習過程中先暫時去掉，其實沒有絕對的不可以，到最後就是經濟效益的問題。教育部說是要試驗一些蘇格拉底的教學方式。其實那個實驗結果會如何，對內行人來講不必作實驗也很清楚。只要看背景、看條件，我就知道這個實驗結果如何。假如你讓我挑三個學生來試驗，我絕對會讓他成功，但是假如你給我一百個學生試驗，我可以說絕對不會成功。你給我多少個學生、學生具備什麼樣的條件、有多少教學時間等，完全決定在這個地方。所以最後是經濟考量的問題。

假如今天我國的中小學教育是這樣子，而法律系學生又大量錄取，你再來做蘇格拉底式教學，那個結果根本不必看也知道會是怎樣。那你問說有沒有成功的機會，有啊，看條件、看你給我時間、學員、資源。實用主義的意義在於，告訴那些搞基本教義的人不要食古不化，不要把眼睛閉起來不看社會。我經常批評實務界把過去判決的形式一直剪貼、沿用，碰到有理論上的問題或者有性質上有紛爭的，都沒有去面對，這是不對的。這就是我講說我們必須要注意個案跟判決，的確是我們必須加強的。然而我們必須同時注意到我們的資源，我們必須有足夠的師資。

現在法律好像變成顯學，學生人數眾多，那資源從哪裡來呢？大家都在膨脹法律，每個學校、學院一直膨脹，這樣有辦法教好書嗎？所以其實要解決這個地方的問題，而非把它轉化成說過去傳統的基本教義不重要。我必須說實用主義最基本的問題是什麼是「有用」？要對什麼有用？所謂的「要對什麼有用」，就必須講出來我們在這個世界上最後要的是什麼？最後那個目標與原則就是基本教義。如果說我們完全沒有方向，但又說這個方式是有用的，那會有用

到哪裡去？傳統的基本教義，必須要去看社會現實。現代社會變的比較複雜，這跟我們基本人生觀是連在一起的。簡單的講，現在社會特質也就還是一種資本主義，就是每個人不斷膨脹。因此，每個人的生活技巧變多、變複雜，每一個人在這社會活下去所需要的複雜程度已經跟以前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必須要知道現代人的生活是怎樣的型態。

比如說在講究所謂智慧財產權的今天，搞軟體的行業，他們吃來吃去、騙來騙去，他們是怎麼做的？這些基本事實我們必須要去理解。比如說親屬繼承法的問題、家庭婚姻的問題，那個地方不是背幾個法條就好了，你眼睛必須看到事實。從以前就是這樣子，也不是到現在才變這樣子。不過現代在資本主義底下，社會事實現象又更複雜了，因此比較大的基本問題是我們必須要付出多少成本來處理這些問題？剛剛我們講的是比較簡單的事實，今天的社會事實又比以前更複雜了。我們可以從這裡看出來，法律成本將來會不斷的提高到驚人的地步，問題就是我們要跟到什麼時候？到最後這就成為一個價值判斷的問題，跟資本主義的體系、基本價值有關。法律無窮盡的跟到最後，其實也就是讓資本主義社會體系以及基本價值觀不斷的發揚光大下去。所以有時候法律教育改革或法律理論的基本問題，到最後其實都是在追逐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問題，我有一點對這些不感興趣，因為最後的問題都是整個社會價值觀的問題。如果那個如此墮落的社會價值觀一直走下去，法律教育的問題永遠談不完。

這是一個量的問題，法官下判決，或是律師提供服務，你眼睛不能不看事實，這是基本原則。但是若從另一個極端來看，就是你要跟到什麼時候？這沒有一個絕對的標準答案，這

要看社會現實，看我們有多少資源來決定。但是不管怎樣，不能忘記法律本身有其核心意義。這個核心意義絕對不是像今天說怎麼樣改變，變成法專所取代法律系等等。那種說法是完全不理解自然科學也不理解法律學的人講的。法律學是在講「價值」的學科，所謂的應然；而大部分其他的學門基本上都是在講實然面的問題，這兩個絕對無法取代。剛才講到，作法律判決的工作，必須看到事實的運作，而事實的認知必須依靠其他學門來做補充。但是其他學門提供事實，永遠不可能取代價值判斷。

我認為一個好的法律人要知道人的一百種不一樣的快樂跟一百種不一樣的痛苦，這也是法律學裡每一個原則背後所代表的快樂與痛苦，必須要去探究這些東西，這就是法律學。所以法律學到了極致最理想的狀態是跟文學、詩歌一樣。我常常想起一句話：最精確的語言是什麼？最精確的語言是詩歌。為什麼呢？他把這個世界看的最透徹，把人看的最清楚。自然科學很精確，但你要看精確的定義是什麼？問題是人的世界不是這樣子，人有一百個快樂和痛苦，假如看不到當中一個或兩個，甚至是完全沒有看到，那這樣的學門對人的需求來說是精確的嗎？所以事實的科學是事實的科學，法律的本質就是法律。不可能說用不是唸法律的人來做裁判的工作，或是用法律沒有唸很好的人來做裁判工作，這是兩個不一樣的東西，它是需要事實，但是它不能被事實科學取代。

最近有個大家印象很深刻的判決，就是貨車撞死人，法官的判決依據三角函數來算後視鏡的角度有死角。我聽說那個法官是學理工背景的。那個三角函數關係的事實我們必須要尊重，的確那個後視鏡切過去是有死角看不到，但是問題是我們在決定過失時候的標準不是在

那個地方，不能用那個來取代過失的標準，刑法過失的標準是一個人對其他人應該關心到什麼程度的問題，你跟我講後視鏡要作什麼？後視鏡不能取代司機嘛，不能取代人嘛，我是要我注意而不是用後視鏡來注意。那後視鏡有死角怎麼辦呢，就必須想辦法，因為人對人的生命還是必須要尊重嘛，不能說反正我有一個後視鏡嘛，那這樣的話，我以後開車只要有按喇叭就好了，其他什麼都不用注意。用數學三角函數計算是很好，是事實沒錯，但是那個不能取代刑法上構成過失的價值判斷。我是用這個例子做比喻，那些大聲說法學教育改革的人，有很多人的觀念好像變成法律訓練本身就沒有意義，而要用其他的科系來取代，至於法律本身好像是一個很簡單的技術稍微學一點就好了，難道真的是這樣子嗎？

法律像什麼？法律像是一座森林，林相要好，樹木就必須要長的好，但是你要知道林相就有他的基本哲學，跟一棵樹不一樣，一棵樹怎麼長都可以，但是種一個樹林跟一棵樹就是不一樣的，樹木本身和密度的問題，有些樹種有排斥有些沒排斥，這都會影響將來林相的問題，而法律就是這樣的一個東西。你要看到的是一個人的全部而不是技術面。技術是重要，但是技術是在基本的目的之下變得重要。我們不能說只有技術就好，這道理不管是科技之間的關係或是法律內部之間的關係也好都是如此，法律其實也不是說簡單的條文背一背、契約或國際公約訂一訂就好了。所有法律學門的東西，到最後的目標都是人怎麼樣可以過的比較好。當然這又牽涉到基本哲學的問題，我們要不要讓人過的比較好一點？有一種哲學說人就是要讓自己過的比較好，因為每一個人人都讓自己過的比較好，這個世界上每個人自然就都過的比較好。從這個角度來看，大學的法律教育只要教

會學生用一點法律常識攬到案件，賺到大錢就好了。是只讓自己過得比較好嗎？這話聽起來好像也滿有道理。可是你知道這個世界很現實，有些人沒有能力讓自己過的比較好，這樣怎麼辦？我剛講到這是基本哲學的問題，透過法律你到底要什麼？讓大家過的比較好嗎？或是法律本身就回歸到資本主義底下的一個工具而已嗎？

講的有點太遠了，回到剛才說法律教育要怎麼改革，還是應該把這個最基本的東西弄好。今天我們很多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法官判決沒判好，律師問題沒有辦法處理好，問題出在哪裡？很簡單的，我們的基本教義沒有教好，而不是正好相反，說因為我們有太多的基本教義以至於法官、律師能力不足。我實在很疑惑，怎麼會說因為這樣，因為我們沒有確實做好基本教義的訓練，因此我們反而就用其他的東西來取代法律？這是什麼腦筋和什麼邏輯？剛剛我講的後視鏡的例子，其實有很多人提到相類似的問題，但是我對實用主義就一直無法理解。也有人認為說法律教育必須要怎麼改，應該要走經濟學的方向等，他們都沒有錯，但是要認知那個學問進來的意義在哪裡？絕對不是取代。

我曾經看到一個很好笑的說法，就是有人說刑法學會消失，而那個人還很有名。我並不擔心，刑法學大概是不會在這幾年消失。他說自然科學會發展到我們可以把有犯罪危險的人給揪出來，然後這樣的人就不會去犯罪。我覺得奇怪，這麼有名的人，也是從事法律工作，怎麼會這麼沒有基本的法律概念？我就想到一部叫關鍵報告的電影。我們現在的問題不是在於「有無能力把他揪出來」，而是出在即使我們知道這個人將來會犯罪，我們「可不可以這樣做」的問題，像關鍵報告一樣，事先知道誰在三天以後要殺人，馬上把他抓出來關到冷凍庫裡面？問題不是自然科學裡面所設想的，我可不可以把他揪出來，也不是在於將他揪出來打一針改變他的基因——事實上將來這都可能，因為基因可以改變很多東西，甚至基因技術再進步一點，想要把刑法念好就去打一針刑法的針；想把民法唸好就打一針民法的針，這些都有可能。問題是法律學這種東西不是在講那一針會不會有用，而是在講人的價值：我真的要這樣子作嗎？法律是講這個。所以像那種說法，提倡用自然科學把刑法學取代掉，我一直不理解那他講的法律到底是在做什麼事情？

問：有一種講法是說具備不同背景的話，會影響一個人學習法律的價值判斷，在不同的背景來接觸這個領域可能會激起不一樣的火花。

像這種東西，不同的背景、人生觀這種東西切入的角度是在哪裡？什麼叫做人生觀？有唸物理的人、有唸植物的人、有唸電機的人，那現在不同的學科要進去，人生觀的類型要怎麼分？比如說電機系的人生觀跟植物系的人生觀怎麼分，又跟體育系的呢？我實在不太能夠

去掌握那是一種所謂不同的人生觀，當然某程度他是有分所謂的類型，那個類型究竟怎麼區分？特別是對法律上的審判，人是每一個人都在做人，電機系的在做人，物理系的、植物系的都在做人，不要忘記法律系的也在做人，這種情況知下說「另外一種」人生觀，人生觀到底是什

麼？為什麼電機系就正好是另外一種？好像他有在過人生我沒有在過人生，或是我有在過人生他沒有。如果以我的想法，人生這種東西，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最精確的語言還是詩歌，很簡單，對人的理解、體驗越多越好。那這種東西是不是會因為唸什麼系就會存在另一種人的生活理念，當然我知道會有不同的生活習慣，會受到訓練的不同，所以看到的東西範圍會不一樣。那如果我們講科際整合，與法律人比較相對的，就是屬於自然科學事實的那一部份，而不是規範科學。訓練讓他們接觸的是比較偏向事實的層次，那跟人生觀之間關連性又是什麼？我們以人的角度來說，就是誰看到了「人」？是讀自然科學的比較有看到人？或者是研究人文科學的比較有看到人？

當然你也可以說沒有看到人的人生觀也是另一種人生觀。但是，難道我們現在需要的就是沒看到人的人生觀嗎？譬如說，我也認識其他領域的朋友，我可以理解他們為什麼會變成那樣子，因為他們習慣就是這樣子，比如學商

業、企管的他們在乎的是這家公司怎麼樣可以賺比較多的錢。那可能其他人文科系所看到的就不是這樣子，就如我之前講的一百種快樂跟一百種痛苦。相對的商業或一家公司賺多少錢並不能反應出一百種快樂與痛苦，我也可以承認那是另一種人生觀，但是在那個領域裡頭人的快樂與痛苦可能只有三種，那三種呢？賺很多錢的快樂、賠很多錢的痛苦、沒有賺很多也沒有賠錢那種中間的不快樂不痛苦。現在的問題是，說我們要給人帶來什麼東西的時候，我所需要的人生觀，是只有三種快樂痛苦的人生觀？還是一百種快樂痛苦的人生觀？如果我們只看到人世間的三種快樂和痛苦，那麼我們如何去處理人世間的其他九十七種快樂和痛苦？當作我們不知人間疾苦嗎？我認為，那是一種殘酷的人生觀！到最後就是定位的問題，你要讓世界上的人怎麼樣？你要的是注意到全部的人的一百種快樂與痛苦？還是只管某一些人少數的快樂跟痛苦？

問：老師的意思是今天目前的法學教育改革的所謂的問題是不是問題本身就是一個問題。

我認為他一直在追求一個短利，就是怎麼樣可以賺比較多的錢，怎麼樣可以在形式上獲得比較多的利益，並沒有真的在關心社會的問題。教育部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說真的那不是在弄教育，我們到現在其實有很多要做的工作是在幫教育部擦屁股。把招生政策問題轉化成一個法學教育問題，就是在幫教育部收拾尾巴，因為教育部現在弄的結果是，可以唸大學的唸大學，不適宜唸大學的也唸大學；可以唸法律的唸法律，不適宜唸法律的也唸法律。然

後他現在說是法學教育的問題，其實是教育部的問題而不是法學教育的問題。我們要問，為什麼教育部是如此的敢做不敢當呢？為什麼教育部在這一問題不自己去做了斷呢？法學教育可不可以做？當然可以做，事情可以永遠做得更好，我也不認為我們真的什麼都不能做，因為人總是取法乎上，但是在這個前提之下要求的教育改革，應該是要學生把法律唸的更好，而不是把法律唸的更不好。

問：老師看問題是從比較根本去看，屬於比較少數的意見，那現在很多講法學教育改革的老師事實上都是抓住幾個議題，比方說科法所、錄取率、案例課程，然後拼命去打。其實我在後面的觀察，都有一定的目的，有些學校提到錄取率，就一直提到說錄取率太低，所以才會造成學生出路的問題，變成好像是一個假問題，然後藉由這個假問題把很多利益丟到檯面上。

其實這當中有很多是利益怎麼分配的問題，關係到利益的衝突。學生的錄取率太低怎麼辦，提高到百分之八十？你就會發覺，將來就業法官律師錄取率是百分之八十，那明年考法律系的會有多少人？家長會要求啊。因為這是黃

金的飯碗，不只是黃金，是鑽石飯碗。那明年法律系是不是又要增收呢？然後錄取率再給他百分之八十，到最後五年之內，律師證照都成為泡沫證照。那後果誰來收拾呢？

問：那對科法所的問題，有一個呼聲說要用學士後來取代，那老師是認為絕對不可行？

絕對不能取代，科法所有他的意義，就是我說的——再怎麼樣的基本教義，最後是要解決問題，你還是要努力去掌握社會事實，所以那部份還是重要的。但是他不能取代，那一部分我是認為可以納入未來取得法官、律師資格的一個途徑。那的確有幫助，剩下的問題就是量到什麼程度的問題，不要太快決定量的問題，因為那要看實務運作的情況。法院可能會有需求，可能你是讓他作專家法官，或是有特殊領域的法官、專家諮詢、檢察事務官。不管制度上怎麼設計，是法院或檢查署系統裡頭的專業

諮詢機構，總是有他的意義，只是量要到什麼程度要看實施的情況來調節。不能說今天要把法律系全部取代掉，這個沒有道理，特別是社會基本價值觀的改變問題。這個制度真的下去以後想要回頭就來不及了，講得清楚一點，人與人的關懷意識，在未來的五十年、一百年或甚至永遠，會變中空，變斷層，像以前中國的文化大革命一樣。

最後的一句話是，法律的本質就是法律，沒有辦法取代。■

法學教育改革訪談

顏厥安 教授

採訪 / 王晨桓、林佳玫

臺大享受龍頭地位，卻沒想到整個社會在動，因此漸漸地在法學教育改革的過程中退居守勢。社會各界積極提出各種主張、建言，但是臺大是被動接招，沒有任何積極的、領導性的回應。但台灣是一個不斷要迎接各種挑戰的新興民族，守勢沒有什麼太多的意義。我們不像英國的保守主義，他們有光榮傳統可以來保守一番，但是台灣就是要突破、要開創。

目前法學的基本訓練還是非常狹隘，基本上還停留在十九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觀念，而許多後工業國家的背景知識，都沒有與時俱進。

所以現在的關鍵點遠遠超出學士後不學士後的問題，就算是學士後法學教育，還是要面對各種問題，還是需要「重建我們的法學教育內容」。

我對法學教育改革的看法是，許多「實質的」（考試與課程之結構、內容、方法等）改革主張應該要明確地講出來，否則再針對學士後的問題繼續爭論下去，只是浪費時間資源。



問：王泰升老師談到現在許多人倡導美國案例式教學，其實這種教學方式在王澤鑑老師時代就已經存在，只是和美國有些不同。王老師的意思是，王澤鑑老師用虛擬的實例告訴我們條文如何使用，這也是一種案例式教學。因此我們一直有進步，並不是很空泛地只講條文內容。

答：我跟王老師的瞭解大致上是一樣。案例教學有不同層次，有一種層次的案例教學就是「假想式的案例」，在大陸法系蠻常見的，屬於初學、初階的案例。比較高階一點的案例，已經幾乎等於實際發生的案子，但是通常還是把它稍微調整一下。通常會有兩軌，一方面把真實的

案子拿來討論，另一方面還要訓練同學去解一些不是真實發生的案子。真實發生的案子有時會有太多技術複雜性，所以還是要把它改造。

我不太知道美國的證照考試怎麼考，推測應該也是塑造一個假想的案子，否則該怎麼考？但是即便是最初階的假想案例，多半也是

由實際發生的案子裡面慢慢把它簡化而來，有些東西稍微簡化掉。簡化有很多種理由，比如個案只討論正當防衛、有時要演練的是竊盜，其他像牽連犯就暫時不要，所以他是層升的。邱聯恭教授所講授的實體法、程序法，其實也是一層一層提升的問題。達到一個階段，程序的東西就要進來。可是學實體法也不是完全沒有程序的考量，比如實體法有時候會利用程序的抗辯權。美國法學教育通常是學案例，因為美國的成文法就它的學習內容或法源結構來說不是最重要，他一定是拿實際的案子，要學裡面法官所揭諸的原則，所以這整個結構一定是不太一樣。

我要強調案例教學是一個不清楚的概念。大家在談案例教學的時候，有的老師想的是這，有的老師想的是那；有些老師想到實體程序，很多人想到假設性案例，有的人想到真實發生案子，有些是介乎中間的。以我的看法，案例教學是一層一層慢慢提升的，有的實際案例其實沒那麼複雜，但具有啟發性那就直接拿來討論也可以。還有一些是國外案例的引進，因為我們相較西方法治國家而言是比較後進的國家，有時候直接拿德國初學者的案例。但有時候國外的案例講久了，就會覺得說那跟我們現實生活不太一樣，其實也不一定。舉個例子來講，刑法常用「誤人為鹿」談客體錯誤，那是因為德國人很喜歡打獵，這是他們實際發生的案子。我們相較於德國沒有那麼多打獵活動，結果實際上還是發生了，雖然不是因為穿著服裝的關係，是因為把火光看成動物的眼睛，人正好站在火光旁邊，加上持散彈槍，於是發生了這個案例。

王澤鑑老師強調的是前階段的案子再結合一部分實例，他也沒有定位很清楚，因為這必須是整套密集學習大概兩年的時間，刑法、公法也是。問題是台灣從來沒有好好討論，到底

是哪一種意義的案例。很多年前國家考試大部分不是案例式考題，雖然近幾年是越來越多，可是我們沒有好好討論——這個實例是到哪一個程度的實例？邱聯恭老師總是強調實體程序，其實光是實體部分也是有不同層次。比如說刑法的實例是把特別法放進來，還是不要？光是這個問題，就需要好好討論。現在實際上所採取的是不要，以國考而言考的是所謂「刑法」，但這是用法典的概念錯誤地用在考試的領域概念上，所以它考的是「中華民國刑法」，不是考刑法這個「領域」。我覺得這是錯誤的，目前國考都不考刑事特別法，學校也都不教，學生畢業進入實務馬上發覺，自己根本不知道特別法的存在，造成學校教育與實務接軌的嚴重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行政刑法很多，分別訂在不同的管制型法規裡，學生要是完全沒學基本概念，會讓人家覺得脫節。這個現象也可以反映，案例是考什麼程度的案例，需要好好思考。我覺得目前我國國考考的程度，若和德國相較，連國家考試都談不上、約莫他們中高級法律系的程度。

最基本的應用，學生都沒有做、教師也沒有教，所以產生脫節。這有兩大層面，一個是跟現實的實證法體系的脫節，另一個是和社會的發展趨勢脫節。回到社會事實這個部分，也許比較接近王泰升老師的說法。但王老師可能沒有想到，社會事實有國際性和全球化的共同趨勢，有的事情不是只有台灣在變，比如說金融服務業以及電子通訊造成全球化的迅速擴張。比較特殊的是，台灣在IT產業具極高的重要性，因此這個領域產生智慧財產權問題佔的比重非常高；但到了德國，也許因為「產業結構」不同，影響到的領域也不同。

法學教育與整體教育改革的關係常被忽略。法學界比較少人意識到，法學教育改革發展跟教改的潮流理念有密切的關聯，其中一

個就是1994年410教改大遊行的時候，曾經有過有四大主張，其中一個主張是「廣設高中大學」。從那以後，廣設高中大學就變成了政策上的趨勢。於是陸陸續續開放許多大學，有新大學於是產生新科系，而人文社會科學最優先被考慮的當然是法律，所以1997、98年之後，法律系數量迅速增加，從10所不到到30幾所；每一屆的畢業學生從數百人、千人膨脹到四千多人；制度上從只有大學部法律系，演變成所謂有學士後法學教育。

臺大老師一向主張法學教育要改革，但是卻又有一種慎重性，在我看來，這個慎重性是有道理的。基於法學教育的內涵以及各種制度的連動性，包括國考、就業、司法組織的改革，覺得「一動不如一靜」，要改就要好好改，尚未確定就不要輕易地大幅度改革。

臺大不論是老師或是畢業生或各方面，始終處於某種「龍頭」的地位，以前的龍頭可能只是不到十所法律系的龍頭，但台大法律現在是三十幾所法律院系所的龍頭，你的身體已經長得很大，整個社會已經有巨大的變化。不論法學教育內部或法律服務業的需求等各方面都有巨大變化。有這麼大的變化之後，這個龍頭一動不如一靜的主張，就會漸漸忘掉他們對於自己法律系教學的內容、畢業生的出路、對願景的看法、態度、策略是什麼。你不動沒有關係，但人家被迫要動，因為他們沒有屬於龍頭的各種資源或地位。

臺大享受龍頭地位，卻沒想到整個社會在動，因此漸漸地在法學教育改革的過程中退居守勢。社會各界積極提出各種主張、建言，但是臺大是被動接招。除非是真的像陳明真委員這一類型的法案到門前，否則我們基本上沒什麼動作。很多老師還是覺得：就算變成學士後又怎麼樣，我們還是教同樣的內容、我們的學生

還是最優秀的。臺大享受著龍頭地位，而不必有任何積極的、領導性的回應。但台灣是一個不斷要迎接各種挑戰的新興民族，守勢沒有什麼太多的意義。我們不像英國的保守主義，他們覺得他們有一百年、三百年、五百年所謂的光榮傳統可以來保守一番，但是台灣就是要突破、要開創。

因此台大享受龍頭地位，卻漸漸失去領導作用，而社會在動，導致如下現象，其他校系、社會各界要改變，可是他們不一定具有像臺大擁有各種學術經驗傳統而來的廣泛視野。因此他們可能傾向於單線的改變，好比說推動學士後法學教育，就像成立科法所，或者成立財經法系所。其實現在很少有哪個國家在基礎教育就劃分財經法律、科技法律，一般是法學通才教育才對。我個人也認為，學士後法學教育不一定那麼有必要，但是如果要作的話也可以試試看，因為我們是新興民族，而且就某一部份來說，我的思維受到美國法學家Roberto Mangabeira Unger的制度實驗主義的影響，不一定要拘泥於其他國家的制度。當時我的認知是，儘快開辦臺大的學士後法學教育，然後在課程裡面作一些調整、加入新的conception，甚至有資深老師跟我討論將大學部某一組停招，然後將名額通通轉移到學士後，因為學生數沒有達到一定規模，學士後法學教育沒有效率。可惜的是，由於現實與制度的障礙，讓這件事情幾乎是不可能實行。當年很重要的一個反對聲音是來自於，臺灣的醫學也曾經想變成學士後，幾乎所有的醫學系都有成立學士後醫學系，但是在90年代末期的時候，陸續覺得失敗收攤。因此當時有其他老師認為，基於其他院系的經驗，最好不要輕易嘗試。我的想法是，要作就好好作，就要費大心力比如說一半的師資移過去等等。後來發現各種技術上不可能，事實上我們的老師也沒有這個心力。在那幾年臺大太忙於

建院，想獨立成爲一個法學院，然後就沒有心力好好想這個事情，我覺得已經有點錯失那個關鍵的時機，後來就更沒有什麼積極的發展。

今年在中正大學法學院的研討會上，呂副總統講一堆理論，主張要學士後法律，說了一大堆理由，關於第二專長、背景等等，其實沒有什麼新意。法律系學生比較不懂其他知識，十幾年前就有這個聲音。在我看來比較嚴重的問題反而是，已經可以算是傳統的法領域，在現有的法學教育或考試結構中都被嚴重忽略。舉個例子，勞動法一點都不是新穎的法律，而是十九世紀就出現的，臺灣實際上勞動法案件也非常多，但本系在王能君教授之前，30幾年沒有專門的勞動法老師，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臺灣有一千萬人上下有勞動契約在身，而且是各式各樣的勞動契約，但是勞動法不是必修課程，也不是國考科目。所以副總統提的法學教育問題並沒有切中要害，而法律系教授們往往不著邊際。概略的方向往哪邊大家都同意，可是到底什麼地方要動、要加、要刪，大家都不敢明確指出。若我從個人的觀察來看的話，我覺得是大家互相逃避責任，因為涉及學分更動等等，所以大家不願意去提。在我看來，法學教育改革已經走到門檻，臺大法律學院還是相當程度地占有最重要的角色，應該擔負起責任；臺大老師也應該提出一些明確的主張，不是只提出空泛意見，容我這麼說，空泛的主張永遠不會確切的解決問題。

哪些是確切的意見？從消極面或積極面都可以提，例如積極面，我會認爲「勞動社會法」是法律人的基本訓練。雖然它的領域這麼大，但法學教育卻應該包含這領域的基本訓練，例如勞動基本法。另外，大家最喜歡強調的財經法，其實也一直是個不清楚的概念。事實上，勞動法應該也是財經法的基本要素，但一般而言

我們卻把勞動法從財經法劃分出來，可是這是很奇怪的事，因為經濟學的生產上要素之一就是勞動成本，所以勞動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影響它們變動。

政大的傳統強項就是勞動社會法，法研所亦有勞社法組，可是除了政大以外好像其他法研所都沒有，事實上台灣過去十幾二十年來，有些很重要的問題是勞資爭議，有些是環境爭議，可是我們好像把他們視爲不是財經法領域，所以我認爲財經法根本沒有明確的領域。目前幾乎所有的財經法律系或組，都沒有太多的特色可言，事實上也不可能在基本的法學教育中單方面地強調財經法。

回到比較狹義財經法領域的稅法。稅法當然是基礎知識，但以前有人跟我講念法律系的人怎麼連所得稅都不會申報，這是很奇怪的事情。美國有些律師專長替公司處理財務，但台灣把這大塊餅的工作讓給會計師。黃茂榮老師二十幾年前就曾說「要把餅做大」，可惜的是這塊餅卻一直沒有擴大，反而更拱手讓給會計師、地政士，或創造出一些新的執照。在我看來，這都是因爲我們沒有拓展專業，所以別人會主動開發出他們的地盤。

所以目前法學的基本訓練還是非常狹隘，基本上還停留在十九到二十世紀上半葉的觀念，而許多後工業國家的背景知識，都沒有與時俱進。最近王泰升老師在課程改革方面提出說，我們要讓法學專業基本人力培養這件事情和國考脫鉤，我覺得這個方向是對的。問題是你要增加一些新領域，那有些東西就要微調、略降，這就難以說出口了。例如多年來大家也都在講，四個商法裡面至少有三個可以不要必修或必考，即保險、海商跟票據，但卻始終難以改動。這裡面有很重要的觀念是，基礎法學教育不要用「法律」來鎖定特定的考試和教學，而

應該要把法學基本知識結構或教學科目「領域化」。

例如「勞動法」此一領域包含有很多不同的法律，例如勞基法、勞資紛爭處理法等。以德國為例，德國在聯邦的法官資格法也是規定考「民法」，不是考「民法典」。德國國家考試是考民法、刑法、訴訟法這些核心法學知識領域，是用「領域」來界定。但我們始終適用「法律名稱」來界定教學與考試科目，這是非常奇怪的事情。此外，德國的公司法也是拆成好幾個不同的公司法。這些就是比較切中實體要點的改革建議，而不是空泛的學理。這是遲早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因為到最後，關鍵是「國考要考什麼」，而我具體的建議是「國考科目要領域化而不是法律名稱化」。一直到現在，法學界還是用法律名稱來想事情。我們法學界應該領導大家、說服大家，某種意義就是開誠布公，比較沒有本位主義的來討論思考，比如說刑事特別法，哪些必須要放在「刑法」這一領域來教導與考試，例如槍砲彈藥管制條例，甚至是兒少條例，這些很常用的法規應該考慮要放進刑法領域。

此外，考試時是否可以參考法典？很多人事實上都已經贊成可以參考。所以這點應該趕緊實施。另外，如果知識結構「領域化」，既有的大領域例如民法，內部的結構也該調整。例如應該考慮民法債各比重是不是要降低調整一下，不需要全部逐條講解，而譬如可把相當重要的信用卡契約放進去。又如物權可考慮調整為「財產權」，可把智慧財產權部分內容放進去。我當然知道民法很重要，債各也很重要，但債各某些條款實際上的使用頻率已降得很低，可能不及僱傭或勞資爭議的相關討論。

過去十幾年一些重要的改革以公法領域居多，例如憲法、行政法都逐漸列為正式科目。行政法其實就是個領域概念，如果可以成立，那為

什麼民法、刑法不行？憲法一定也是個領域概念。所以需要大家好好談，決定憲法裡面哪些東西是大家一定要知道的，而有些可能不是最迫切的，這國考就暫時不要考。

據我所知，荷蘭就把英美法的知識也列入考試。不要以為大陸法系都是德國式，像是北歐有自己的特色，刑法領域可能是德國法勝出，但其他方面不一定。各國有各國的策略去培養法律人才，像荷蘭培養出來的法律人要有競爭優勢的話可能就要英文好、英美法的知識要多，背誦法典的能力應該還好。這些都可以討論，而不是爭執物權要不要必修等等，到了二十一世紀還在吵這個嚴格講是不對的。

所以現在的關鍵點遠遠超出學士後不學士後的問題。就算是學士後法學教育，還是要面對上述問題，還是需要「重建我們的法學教育內容」。把「實務」以及「實例演習」作為必修課的一環，而不是列為選修。一門課一定要實務課做搭配，而且是強制性，也不排除一學分二或三小時這種設計。其他學院的實驗課很多都是四小時一學分，因為我大一不是法律系的，那時候系上有很多這種課程，例如圖學一學分三小時，而且星期六上午上課，或者是很多實驗課都是一學分多個小時，測量課也是，只要理工科系都是這種情況；經濟系還有社會系有社會調查等課程也都是這種模式。

我們沒有這種實驗課，但如果很多東西認為是重要的，就要把它列入課程之中，而且老師還需要有能力去帶這種實例解題的課，這其實也是對老師的一種要求。這件事情如果變成每間學校法學教育的重點，或許可以改善老師留學回國後跟我國實務脫節的情形，這樣子可以改善整個師資的狀態。一開始或許老師們會不習慣，但過一兩年應該可以習慣。這樣的運作方式要全國普遍化，必須由比較有地位的校院

的老師共同提出改革方案，可能不太適合用法律來強制。

所以我對法學教育改革的想法是，許多實質的主張應該要明確地講出來，否則再針對學士後的問題繼續爭論下去，只是浪費時間、資源。從1990年開始倡導法學教育改革，轉眼間快要二十年了。我以前在副總統面前就提過，社會希望我們可以培養出很棒的法律人才，可是你不願意投資，老師薪水偏低，學生待遇偏差，

長期下來法律人變成一種「勞力密集」的現象。不投資怎麼期望好的法律人才？要變成一個知識密集的法學教育模式，整體都要做調整、結構也要改變，無論是律師事務所還是法院。已經浪費了太多時間在無謂的爭論之上，而臺大應該也理應扮演好領導的角色，因為社會給我們的資源已經很多了。目前學制上，雙軌制是最被接受的想法，這樣子就不要再吵這個問題。

問：目前臺灣的法學教育機構擴增至三十幾所，您也提到應該針對基本的法學教育做改變，但是除了臺大、政大等傳統設立法律系的學校，其他學校也能跟上這個腳步嗎？

答：跟不上，或許可以像是美國的ABA一樣，評鑑為不合格的法學院。沒有辦法叫你關門，但是可以評鑑你不合格。我不反對評鑑制度，但是你的前提要清楚、明確，而不是空洞的標準，比如說：有沒有開出某些課程？是否缺少某些重要領域的課程？教材內容是什麼？學生達成的效果是什麼？比如刑總學一學期之後，再修一些實例演習課，看看實際案例會不會解？法典會不會查？大致上這些標準要擬出來。其實如果每個大學的法律系都符合這些標準，那學生畢業都取得律師資格又有什麼不可以呢，剩下的就是市場競爭的問題。

最好的法學教育就是長期來看，他的畢業生法學能力的邊際成長是最好的，這講起來有點抽象，但其實是說十年、二十年後，哪些學校培養出來的學生表現最傑出。檢驗一個學校的法學教育成不成功就是「校友的長期表現」，無論是在政治上、實務上、還是學術上的，也不一定是在訴訟上勝敗來做判準，而是畢業生的論述能力好不好等。基本能力都具備的學生，給他律師執照沒什麼不對，那也只是一開始入門的證照而已。

問：您針對陳惠馨教授提到錄取率的問題有什麼看法？

答：你要一步步的相輔相成的去做，要改革的是教育，不是考試和錄取率。我們法學界有點捨本逐末，很多爭論都針對考試或錄取率，醫學界跟我們相反，他們要把教育內容給辦好，但是他們不太在乎考試錄取率的問題，拿到執照的醫生，哪個比較傑出，哪個比較

會開刀都是有口碑的，不要太擔心證照。所以我覺得不要花太多心力在考試上，但是因為現在考試領導教學，所以大家的焦點就會放在這個上面，但真正的責任其實落在教育機構、教育者身上。■

遷院計畫



法律學院（前「法學院」）自成立以來一直位於徐州路校區，與台大校總區（羅斯福路）長年分隔兩地，不僅造成法學院與總區兩地學生在學習及資源利用上的不便，也嚴重阻礙了全校師生共同交流研究學習的發展。在數十年寒暑後，法律學院目前已經確定全部遷回校總區。

承富邦集團蔡萬才總裁與國泰金控蔡宏圖董事長各捐贈新台幣兩億元，興建大樓各乙棟，並於92年11月3日舉行捐贈儀式，成就遷院美事。

95年5月12日於校總區法律學院新址舉行開工動土典禮，活動當天由本校李嗣涇校長主持，並邀請蔡萬才總裁、蔡宏圖董事長、馬漢寶教授、翁岳生教授、李鴻禧教授等貴賓及本院系所教職員出席，共襄盛會。活動當天風和日麗，與之相伴的是參與動土典禮的捐贈者與出席者的愉悅心情，及想像很快完工的新館。

新建兩棟大樓分別座落於國青宿舍兩旁，考量國青宿舍與黑森林的關係，故完工後對週遭環境將有大幅的改善。一棟做為教室與辦公之教學用大樓，名稱為霖澤館；另一棟為圖書館與研究室使用之研究大樓，名稱為萬才館。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約18986平方公尺。

本案從規劃遷院之始、募款、設計討論、通過市政府審查發照，一直到了開工動土階段，其中皆由許多人的努力與辛勤奔走構成了一幕幕的故事。但無論如何，每個人在遷院的過程中所付出的努力，都以法律學院新建工程之順利實現為目標。

本院新館預定於今年完工，遷於總區的歷史上一刻即將於今年實現。■



國際學術交流

美國華盛頓大學交流概況

文/林佳儀

本院於2007年7月10日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訂「文化、教育與科學合作協定」，目的在建立本院與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間，學術合作與師生交換事宜之彈性基礎架構，俾以實質豐富兩學院師生之學術計畫與合作。簽約後，本院即徵選二位優秀的法研所同學前往華盛頓大學進行交換學生，其中一位已於今年9月赴美準備秋季班開課事宜，另一位同學也將於12月赴美參與冬季班的課程。華盛頓大學亦已派遣一位學生前來本院當交換學生，該生已於今年8月抵達台灣，目前已展開新學期的課程，本院亦選派一位輔導員協助其儘速適應臺灣生活。

此外，本院蔡明誠院長、主管國際事務王泰升副院長、與華盛頓大學交換協定所指定的輔導教師張文貞助理教授、以及即將至華盛頓大學進行訪問研究的黃昭元教授等4人，亦於今年9月6日前往華盛頓大學法學院進行訪問，並且共同研擬協商未來兩學院各種可能的合作與交流形式，例如交換學生、交換教師以及雙方共同研究的具體發展方案。■



韓國首爾大學交流概況

文/黃鈞毅

本院為配合教育部與校方推行國際化交流合作之政策，除與美國、日本與歐洲諸國保持密切交流聯繫外，亦與韓國法學界有所接觸。近年來，雙方交流日漸頻仍，2006年12月由韓國首爾大學法學院院長胡文赫先生率領訪問團來訪，與本院建立共識，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流備忘錄，對兩院之學術交流、教授互訪以及交換學生等，有實質之助益。

韓國首爾大學是韓國最早的國立綜合大學，建校以來，一直領導著韓國各學術界的發展，並培養出了一批社會各界領導人物，享有「韓民族最高學府」之稱。首爾大學是韓國人公認的最好大學，在國際排名第40名，亞洲第3名。

2007年10月11日，本院由蔡明誠院長、王泰升副院長，以及詹森林、黃銘傑、王兆鵬、蔡宗珍等四位老師訪問首爾大學，分別針對「臺灣近代法的發展與對外來政權的反抗」、「臺灣社會變遷與民法之發展」、「臺灣公司治理與董監事責任之現狀與發展課題」、「臺灣刑事訴訟法的重大變革」、「憲法法院與民主鞏固」等題目於研討會上發表學術論文。除發表學術論文外，亦與當地學者進行更進一步的交流。未來雙方的交流將會更蓬勃發展。■

WTO 中心

2007國際研討會「國際貿易下的文化多樣性：政策與實踐」

2007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Culture Diversity under International Trade Regime: Policy and Practices”

主辦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協辦單位：歐洲台北經貿辦事處、法國在台協會、英國文化協會、加拿大駐台貿易辦事處、德國文化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間：2007年6月28-29日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103會議室

活動背景與目的

2005年10月20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第33屆大會通過了「保護文化內容和藝術表現形式多樣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and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s，簡稱文化多樣性公約)。該公約之主要目標即為透過交換以及合作，創造一肯認所有文化表達本身所具有之多樣性與創造性的環境，並使全人類都能因此受惠。

在公約協商談判的過程中，曾經產生了許多關於調和貿易與文化多樣性保存之關聯的辯論；然而，在公約生效之後卻少見有學術機構舉辦文化與貿易議題之學術交流或政策對話。我們在此肯認這項議題的重要性，並願意做為一個學者專家與政策制訂者(policy maker)意見交流的平台，提供貿易與文化未來可能發展之辯證與討論的空間。因此，本研討會的首要目標之一，就是希望能鼓勵針對貿易自由化及文化保護之間的緊張關係之辯論與交流。



中心活動

此外，現今的文化表現，很重要的一部分表現在商品及服務業上。一方面，貿易是文化商品及服務傳達於不同文化傳統之方式之一——恐怕也是最好的方式。因此，對於這些商品及服務所做之促銷活動，某種程度上也對文化有促進的作用。另一方面，在規範文化與貿易之間的衝突時，多數學者專家所認為最好的解決之道，是將文化商品及服務排除於一般國際貿易規範之外，不論是透過文化差異、例外排除、保留適用或其他立法技術達成。

本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下稱：WTO中心），協同衛生署文化建設委員會，於今（96）年6月28、29日，舉辦2007國際研討會「國際貿易下的文化多樣性：政策與實踐」。本研討會不僅將檢討文化多樣性公約之背景、實體與程序規範及其可能之影響，也將檢驗其內容與WTO法律之關係。未來在WTO組織架構下，將可能透過協商制度尋求文化政策議題之新規範。貿易與文化之間的界線擴大之後，爭端解決小組與上訴機構未來也可能援引文化多樣性公約做為判斷之參考。

主辦單位希望能藉著本次研討會，邀集學界、貿易與文化政策制訂者，以及文化產業界一同參與，交換意見。對於文化多樣性公約之適用，以及其如何能容納在WTO架構之下的深度討論，有助於貿易自由化及文化保護之間的整體平衡。

其中Michael Hahn、Chi Carmody、Won-Mog Cho、Henry Gao、Tomer Broud、Raymond Shih Ray Ku，於本次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亦已收錄在「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期刊」之中，於今（96）年9月出版。■

2007年爭端解決研討會

WTO中心於96年3月10日，假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B1柏拉圖廳舉行「2007 WTO模擬法庭辯論賽」複賽與決賽；並於11日，假本院國際會議廳舉行「2007亞洲與WTO政策與法律國際研討會：爭端解決機制之實踐」國際研討會。

說明：

一、2007年WTO模擬法庭辯論賽亞洲分區賽由本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律與政策研究中心（簡稱WTO中心）承辦，於96年3月10日，假臺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B1柏拉圖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



B1) 舉行複賽與決賽。本區參賽隊伍遍及香港、印度、台灣、日本，全程以英文進行。本年度題目乃有關WTO會員國之藥品「強制授權」與「TRIPS協定」議題。

二、為增進國內對於國際WTO相關事務之瞭解，謹訂於96年3月11日，假本院國際會議廳（台北市徐州路21號）舉行國際研討會，會中將邀請國內外頂尖之相關研究專家與學者針對「爭端解決機制之實踐」議題做深入的討論。 ■

人權中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 第二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

會議日期：2007年4月28日（週六） / 會議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研究中心、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東亞法治論壇

本屆歐洲人權裁判研討會延續上一屆研討會以歐洲人權法院之裁判為主軸，邀請學者針對相關議題發表論文，研討主題包括「因為成功而改變—歐洲人權法院改革方案之分析」（廖福特教授）、「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對內國法之影響—以奧地利刑事法為例」（林鈺雄教授）、「歐洲人權公約、歐洲人權法院及內國憲法法院關係初探」（張文貞教授）、「性言論與性管制—從歐洲人權法的經驗談我國釋字第六一七號及第六二三號解釋」（劉靜怡教授）、「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酌定事件—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戴瑀如教授）、「司法與歷史的轉型正義糾葛—從歐洲人權法院裁判的經驗談起」（吳志光教授）、「轉型不正義？—德國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關於『柏林圍牆射殺案』裁判的評析」（李建良教授）等涉及民、刑、公法領域之範疇。此外更特別邀請義大利Palermo大學刑法、比較及國際刑法教授Vincenzo Militello來臺針對「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對義大利內國刑事法之影響」之議題發表論文及演講。本次研討會共吸引近220位實務家、學者及其他與會來賓參與，現場氣氛熱烈，為一學術盛宴。本研討會針對國內實務上之問題，以國外經驗為借鏡提供實務界與學界交流討論之機會。

演講中，Prof. Militello 指出歐洲人權法院向義大利刑法秩序所發揮之影響的題材尤其具有重要性及現時性。更因為人權於國際上之普遍承認，過去被視為衝擊國家法、刑法體系傳統上以國家為範圍之架構，此現象既被正視，又劃時代，此現象仍在持續中，並且經由不同形式而實現。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不僅影響義大利內國之程序法，亦使刑事實體法有一定程度的改變。並且，在可以預見的未來超國家之人權保障將更為加強。

廖福特教授的論文主要討論歐洲人權法院的改革方案，因人權法院的成功為她帶來始料未及的困境，如何因應歐洲人權法院案件過多、重複案件多、積案過多等即成為主要的問題。「第十四號議定書」為最新之解決方案，但是否有效，廖教授則持否定看法。

中心活動

林鈺雄教授以歐洲人權法院裁判對奧地利刑事法之影響與改造為例，深入探討區域性國際人權法院與內國法之互動深入探討關係，在兩股勢力，一是歐洲理事會系統的歐洲人權公約／法院，二是歐盟系統的刑事法統合趨勢之影響，後者尤指歐盟刑事法典草案 (Corpus Juris 2000) 之下，奧地利於2004年通過新刑事訴訟法，這亦是歐洲國家以共同人權基準建構內國法體系，特別是刑事追訴體系，良性循環的例證。

張文貞教授從跨國憲政出發，探討國際公約之「憲法化」與對會員國產生之內滲作用，指出歐洲人權公約或法院的單方面下滲，並非跨國憲政主義的理想，相反地，各國憲法或憲法法院對於基本權利與自由之探討與論述的向外張揚，更是跨國憲政主義平衡發展的重要面向。區域及各國之憲法法院應該盡可能採取一個相互開放的下滲與外張，拉長並開放對相關基本權利內涵的辯論以在長時間內逐步形成共識。

劉靜怡教授則是借重歐洲人權法的經驗，重新理解台灣對於性言論與性管制，以釋字詳細比較及分析釋字四〇七、六一七和六二二三號解釋，並直指國內之性言論規範框架應大幅改進，始符合言論自由之真諦。

戴瑀如教授提出本次研討會中唯一處理民事法之論文，研究重心為國家應否及如何介入子女親權與會面交往權之酌定，從歐洲人權法院相關裁判之評析為研論出發點，指出法院在運用「子女最佳利益」概念介入家庭內部事務時，應慎重為之，以免不當侵害父母的基本權利。

吳志光教授探討轉型正義與法治國的難題，法治國可否滿足對轉型正義的渴望？歷史的遺產誰來買單？衡平給付與舊地主的抗爭如何解決？雖然論文處理之社會背景為二戰後東德之蘇聯占領區所遺留的問題，但對於台灣歷史的相似性，對吾人亦不無啟示。

李建良教授則討論歷史名案「柏林圍牆射殺案」，深刻地指出，唯有經過對過去不義的誠懇反省，與對過去政府錯誤暴行和不正義行為的彌補，正義才能真正申張。 ■ (王志珉整理編輯)

公法研究中心

新秀論壇(十一)

活動時間：96年6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至14時 / 活動地點：法學院國際會議二樓電化教室

會議主持：黃昭元教授

台大法學院公法中心與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自民國94年五月起開始共同舉辦一連串「新秀論壇」的演講與討論活動，主要係以邀請國內公法領域內於近年內取得博士學位的公法領域新進研究人員，發表法學演講，並與聽眾進行討論。至於演講主題則以其博士論文為主，具體的研究領域

中心活動

包括國家學與法理學、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包括各科之「各論」領域)等,希望透過本項活動讓國內法學界有機會認識並瞭解公法新秀於其博士階段之研究成果。

本次新秀論壇邀請到開南大學法律學系(所)專任助理教授 高文琦博士,高教授係畢業於本校法律研究所(民國八十九年),後留學於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法學博士,並於民國九十二年取得博士學位歸國,主要專長領域在歐洲法,包含歐體憲法與歐體行政法。這次高教授所演講的題目為「法學中人的概念」,在報告中首先提到,人的概念依各學科而各有不同,相較於法學,其它學門皆對人的概念,或人性有正面的定義,惟有法學對此一問題採取開放的態度,或是以其它方式替代,如以社會的變遷、社會通念的改變取代人的變遷;此外,我國法律體系中,雖然制憲者與立法者並未使用人性的概念,但從事法律者卻已預設了人性的存在,只是尚無對人性之內容做具體描述,本篇論文之目的即在釐清立法者及法律解釋者背後對人的想像,以及由此所導出的規範觀點,並希望藉由德國憲法實務的成果,能對我國憲法對人之解釋,形成一套體系,明瞭其在法體系所處之地位。其後,第二、三章中說明人的一般概說與德國憲法中人的概念,特別是在第三章中透過「人與人格之區分」以及「人的概念作為法律原則」二個子題,介紹學者及德國憲法法院之見解與思維模式。最後一章,則是引用司法院大法官釋字及刑事法院之相關判決分析我國法體系中人、人性、人格之概念以及其與社會變遷之關連。

在高教授報告完畢之後,黃錦堂教授、黃昭元教授及法研所同學更是針對報告之內容以及複製人之議題等,進行熱烈且深入地討論與互動,使得在場與會人士均獲益匪淺,相信除了使與會人士瞭解高教授之研究成果之外,更引發更多人對相關議題的興趣與研究。

此外,本中心更預計在二〇〇七年九月至十二月間以及二〇〇八年一至六月間,舉行四至五場的新秀論壇演講,目前我們已經邀到劉如慧教授、陳怡凱教授、陳誌雄教授在九月至十二月間發表其研究成果,謹請各位法學先進及同學們隨時注意我們的消息公告,並共同參與我們的活動與討論。 ■

[系友動態]

本院培育數十屆學子,已有許多畢業系友在社會各界立足發展。
為促進系友交流,本刊歡迎系友踴躍投稿,與大家分享您的近況或訊息。
除稿件外,亦歡迎您提供相關照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email: law@ntu.edu.t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 (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 收據抬頭：
收據統一編號：
收據寄送地址：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100台北市徐州路2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2341-0429 台大法學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新館二棟預定於今(97)年完工，
有關內裝及設備等相關經費，仍需系友捐款贊助。
請系友踴躍捐款台大法學基金會，並指定捐款使用項目為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遷建案。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雜 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台北市徐州路21號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Tel:(02)2391-8758、(02)2351-9641#286#263 Fax:(02)2351-7301、(02)2341-6434